

证券代码：603271

证券简称：永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派发现金分红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半年度不送红股，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6,720,000 股计算，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35,409,6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.06%。

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鉴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制了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